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金昌市大数据中心 的 金昌市城市云服务平台政府采购服务项目（2025JCSCGJHBA258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昌市城市云服务平台政府采购服务项目（2025JCSCGJHBA258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金昌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6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91.3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金昌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17 日